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輔導員 邱淑雯
電話：049-2222106#1381
電子信箱：lindachuge@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751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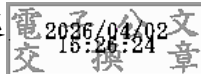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並提供於「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公告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937號函。
- 二、本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長福國小。
- 三、本縣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有久美國小(布農族)、都達國小(賽德克族)、南豐國小(賽德克族)，有意願選填之教師須配合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推展以及相關行政業務。
- 四、經介聘(含縣內及縣外)調入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

正本：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府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臺北市府 1150402



AAAA1150114948